

國立臺北大學115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表

考生姓名 (請正楷書寫)		報考系 所組別	學系 組
身分證字號 (外僑居留證號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戶籍地址			
網路報名序號			行動電話
報名費繳費 虛擬帳號(14碼)			
申請退費原因 (請勾選，證明文件一併附於本表後，以迴紋針夾妥；證明文件概不退還)	※除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外，其他理由概不受理。 ☐ 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全額優待退費新臺幣1,350元整。 ☐ 中低收入戶申請報名費60%優待退費新臺幣810元整。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： 有效期限內之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具之低(中低)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(須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；一般鄰里長發給之清寒證明等文件不予受理)。 ☐ 溢繳報名費，申請退費新臺幣_____元整(退費金額依溢繳金額填寫)。 ☐ 於申請退費期限前自願放棄申請退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 ☐ 經系所審查報考資格不符申請退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 ☐ 逾期繳費，申請退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 ☐ 需上傳報考資料未上傳者，申請退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 ☐ 上傳報考資料不齊致無法審查者，申請退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 ☐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申請退費新臺幣1,350元整。 以上申請應附證明文件： 突遭重大災害而未能應試之證明文件。		
退費匯入帳號 (郵局或銀行帳戶請擇一填寫，以正楷填寫並務必確認填寫無誤)	帳號戶名：_____ (限考生本人之帳戶) 郵局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郵局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
	帳號戶名：_____ (限考生本人之帳戶) 銀行名稱：_____ 銀行代號：□□□□-□□□□ 分行名稱：_____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 (請注意，除使用土地銀行或郵局帳戶者免收匯款手續費外，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收取30元匯款手續費。)		
備 註	一、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，檢具證明文件於 <u>指定期限前(詳本簡章第9頁)</u> (以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237303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國立臺北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」，並於郵寄後來電確認是否寄達。 二、逾期或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不齊者概不受理；經審查不合於上開得退費資格者，不予退費。		